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六路 333 号广州嘉力达酒店十一楼嘉实会议厅
- 3、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00—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华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228,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228,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8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选举蔡志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2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蔡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蔡志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2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蔡志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2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陈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纪红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2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纪红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永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2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永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选举张淑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2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淑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范圣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2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范圣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228,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邵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